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320-23

臺中地院發生攻擊律師事件

臺中地檢署迅速成立專案小組並聲請羈押被告林○蓉

就日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發生林姓女子攻擊律師事件，本署甚為重視，旋即指派黃嘉生主任檢察官率同蔡承翰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展開蒐證調查，以釐清案情並依法偵辦。

經承辦檢察官迅速傳喚相關證人到案訊問並命具結，及調取被害人驗傷診斷證明書、相關監視器影像加以勘驗後，於今日依法傳喚被告林○蓉到庭訊問。經查，被告林○蓉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，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開庭時，涉嫌違反法官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不聽制止，並對高姓律師為恐嚇行為；復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，在臺中地院法庭外，涉嫌以強暴手段傷害及公然侮辱吳姓律師，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、第 305 條恐嚇、第 309 條第 2 項強暴犯公然侮辱及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等罪之嫌疑重大。

檢察官另審酌，被告林○蓉先前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6 月間，即曾因涉嫌傷害傅姓律師、恐嚇聶姓律師，經本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15333 號、第 38037 號案件提起公訴；嗣於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中地院開庭審理上開案件時，復與律師發生衝突；並於115年3月18日透過網路發表恐嚇他人生命之言論，顯有反覆實行傷害、恐嚇等犯罪之虞。為防杜被告林○蓉再度施暴並確保後續偵查程序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訊問後當庭逮捕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再次強調，為保障所有參與司法程序之人民及法治工作者之人身安全，維護司法程序之正常進行，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及人身安全之暴力行為，均將依法嚴正偵辦，絕不寬貸。並呼籲社會大眾理性處理衝突，尊重他人生命與法治秩序，共同維護社會安全。